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职成函〔2022〕566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市成人教育教研室：

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办职成〔2022〕11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郑州市教育局决定举办第十六届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本届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由郑州市教育局主办，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承办并统筹协调各赛项活动。为做好本届竞赛工作，成立第十六届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组委会。组

委会成员如下：

主任：葛 飞（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副主任：张云峰（郑州市教育局总职业指导师）

委员：高苑鑫（郑州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处长）

梁 才（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主任）

钟海云（郑州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副处长）

柴军舰（郑州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副处长）

李伟亚（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书记）

张海定（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副主任）

张景安（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就业指导部主任）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梁才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，具体负责此次竞赛日常事务工作。为加强对竞赛过程的监督管理，确保竞赛结果公平公正，竞赛设立纪检监察组，由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纪检委员张海定担任组长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依据《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竞赛活动第十六届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比赛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教职赛办[2022]1号）的要求，本届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设立8个赛项：喜迎二十大颂歌献给党歌曲、我们一起学党史（“四史”知识竞答）、红色基因传承情景剧、百年党

史经典诵读(毛泽东诗词)、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(未来工匠说)主题演讲、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(榜样故事我来说)主题演讲、手工劳动制作以及模拟法庭。

(二) 参赛对象

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均应积极组织学生、教师报名参加本次竞赛活动。

参赛选手须是中等职业学校(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中、高等学校中专部等)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(新入学的一年级参赛选手的资格由市县和市属学校负责审核),以及“3+2”分段制和4、5年学制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阶段3年级及以下的在籍学生,年龄不超过21周岁,即参赛当年7月1日不满22周岁。

凡在往届全国中职生“文明风采”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以及中职毕业后注册中职学籍的选手,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市级竞赛。对于参加“文明风采”竞赛的选手限参加其中一项竞赛,不得兼报。

三、竞赛组织与奖励

本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,采用学校初赛、县(市)复赛、市级竞赛的形式进行。

(一) 学校初赛。各中等职业学校都要举办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。学校要积极发动学生和教师参加学校的竞赛活动,组织

班级竞赛、年级竞赛、社团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等，把竞赛活动渗透于德育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之中，形成富有职教特色的良好氛围。要做好表彰和经验交流，表彰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和竞赛组织工作者。通过激励机制调动师生参加竞赛活动的积极性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推进文化育人。同时，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区县（市）复赛。

（二）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复赛。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组织举办本地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。要对本地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宣传动员，对所属学校提出举办学校竞赛的相关要求，扩大竞赛的覆盖面、参与率，提高活动的吸引力。要做好表彰和经验交流，应表彰本地区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、学校和竞赛组织工作者，交流通过竞赛活动加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。同时，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市级竞赛。

（三）市级竞赛。各类竞赛活动的市级竞赛以各区县（市）为单位组队，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（含市属高等学校中专部，行业办学及民办学校，下同）单独组队，按照《郑州市第十五届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组队并参加市级竞赛。

（四）奖项设置。市级竞赛设个人奖、优秀辅导教师奖、优秀组织奖。个人奖的获奖等次与比例分别为：一等奖 15%，二等奖 25%，三等奖 30%。对在大赛中荣获一、二等奖学生的辅导教师，

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（个人赛，每位选手限1名辅导教师；团体小组赛，每组限1-2名辅导教师）。对于组织工作做得好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，对组织竞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，颁发优秀组织个人奖。

四、竞赛保障

（一）竞赛经费。郑州市教育局拨付“文明风采”专项经费作为市级竞赛的活动经费，主要用于评审费、赛场服务及耗材费等费用，给予伙食补贴等。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）和学校组织竞赛活动，竞赛经费由各主办单位自筹。参加市级竞赛的参赛学校不缴任何费用，交通、食宿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。

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、各学校举办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，要按照节俭举办的原则，除表演类项目可以使用简洁表演服装、简洁道具并要严格控制外，一般以校园服装或校服为主，不使用道具。

（二）安全与保障。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。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“文明风采”竞赛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明确安全责任，确保竞赛全过程的安全有序。对竞赛活动在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，明确专人负责竞赛工作，科学合理设立竞赛项目，认真做好本市县、学校的竞赛工作。在全员参与竞赛、层层选拔的基础上，推荐选手参加市级竞赛，同时要严格审查参赛选手的报名资格。

(三) 疫情防控。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各协办学校要科学、精准、因地制宜地制定竞赛期间的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举措，切实维护参赛选手和涉赛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在各参赛学校报名后，协办学校务必及时把本赛点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各参赛学校，各参赛学校须严格遵守并配合落实，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师生不得参与竞赛工作。同时，参赛选手所在学校要加强管理有序参赛，做好师生往返途中的防护工作。所有进入赛点的师生、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异常者取消比赛资格、禁止进入赛场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六届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方案
2. 第十六届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参赛选手报名表
3. 第十六届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报名汇总表

2022年8月25日

(联系人：张景安，联系电话：0371-66398720)